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6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参与股票认购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伍燕凌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

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由本公司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发出认购邀请书，邀请其按照与其他认购方一致的条件、程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董事会批准招商公路参与认购并实际获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及在招商公路的认购金额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时，同意召集股东大会以审议相关议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果确定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若本次交易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本项议案已事前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因发行定价过高，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依法依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本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